

訴願人：陳○○

地址：新竹市○○路○段○○號

原處分機關：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地址：新竹市海濱路 240 號

代表人：江盛任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3 月 28 日竹市環廢字第 1050006562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9 月 6 日派員至本市關新路與關新北路交叉口稽查，發現車輛(車號：○○-○○○○)上任意釘定售屋廣告，有礙觀瞻，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經原處分機關查證系爭廣告物為訴願人所釘定，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5 年 3 月 28 日竹市環衛字第 105000656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整罰鍰，並於 105 年 3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認原處分機關已於 104 年 12 月 7 日竹市環廢字第 1040030527 號裁處書就同一違規事項及地點為裁處，本件處分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遂提起本訴願。

理 由

一、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一、本市指定清除地區內，凡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嚴禁有下列污染環境行為，違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規定處罰：(二)將廣告物張(黏)貼、釘定、懸(繫)掛、放置或夾附於交通工具或車體，而造成環境污染或有礙觀瞻者。」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第 50

條第 3 款及新竹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 日府授環衛字第 1040099812 號公告定有明文。

- 二、次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4 年 6 月 15 日環署廢字第 0940044401 號函：「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各項規定之取締對象為污染環境行為人。是以，本案仍應以該房屋仲介業者騎車張貼違規廣告物之污染環境行為人為處分對象為宜。」；97 年 12 月 10 日環署廢字第 0970093045 號函：「三、另依據本署 92 年 10 月 21 日環署廢字第 0920073321 號函規定，『…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係規範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之污染環境行為，對於違反該條各款規定，依同法第 50 條規定予以處罰者，應為違反該行政義務之人，其對象並不限於自然人，法人亦得為處罰之對象，惟其處罰自然人或法人應依違規情節之個案事實據以認定』。」。
- 三、依據前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釋，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各款規定係屬行為罰，處分對象應為實際行為人，是本件應以釘定系爭廣告物之行為人為取締對象，合先敘明。卷查，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9 月 6 日派員至本市關新路與關新北路交叉口稽查，發現車輛(車號：○○-○○○○)上任意釘定售屋廣告，經原處分機關查證車籍資料，並至網站「591 售屋網」與系爭廣告物交叉比對，足認系爭廣告物為訴願人所釘定，有採證照片及網站資料在卷可稽，為訴願人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原處分機關據前揭事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裁罰 1,200 元罰鍰，固非無據。
- 四、惟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為○○○不動產有限公司負責人，亦是車號○○-○○○○車輛所有人，原處分機關已於 104 年 12 月 7 日竹市環廢字第 1040030527 號裁處書就同一違規事項及地點裁罰○○○不動產有限公司，本件裁處復就同一行為裁罰車輛所有人，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云云。
- 五、查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04 年 9 月 6 日及同年 9 月 30 日進行稽查，發

現訴願人任意釘定之系爭廣告物，依採證照片觀之，除稽查時間不同外，均係同一地點、同一車輛上之相同廣告物。又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各款規定屬行為罰，已如前述，處罰構成要件係違法行為本身，而非行為後之違法狀態，是兩次稽查發現之違規行為究應認定為一行為或數行為即不無疑義，原處分機關自應舉證係訴願人分別釘定之不同行為，始得依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分別處罰，然原處分機關未善盡職權調查義務，僅以稽查時間相異，逕認本件未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即有可議，從而訴願主張有理由，本件處分難認合法，爰將原處分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沈敏欽
委員 曾淑英
委員 陳惠美
委員 羅秉成
委員 周元浙
委員 傅金圳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王志陽
委員 翁曉玲
委員 鍾秉正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17 日

市 長 林智堅

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竹市中正路 136 號，電話：03-5210022)